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池倩茹

電話：22289111#37454

電子信箱：lulu981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青字第1150016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120000J_1150016654_ATTACH1.pdf、

387120000J_1150016654_ATTACH2.pdf、387120000J_1150016654_ATTACH3.png、

387120000J_1150016654_ATTACH4.pdf)

主旨：為宣導民眾周知本市「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及「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本局印製之宣導單張及海報將於近日寄送至貴公所，請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加強宣導中低收入假牙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相關內容，敬請貴所協助宣導並轉知相關申請方式，倘民眾有需求並符合規定者，請依計畫規定提出申請。

二、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申請資格及內容：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原住民55歲以上)者，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及固定式假牙，最高補助新臺幣4萬4,000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列冊低(中低)收入戶。
- (二)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三)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



(四)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其他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三、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申請資格及內容：

(一)申請資格：設籍且實際居住臺中市六個月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老人。

(二)本辦法補助之住宅應坐落於本市，自核定補助日起3年內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10萬元，且同一補助項目3年內不得重複申請其補助項目如下：

- 1、屋頂(瓦)防水、排水。
- 2、室內給水、排水等設施及壁癌處理。
- 3、地面(磚)、牆壁、樓梯(扶手)之修補。
- 4、衛浴、廚房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 5、門窗、床鋪、櫥櫃之修補汰換。
- 6、防滑措施。
- 7、住屋安全扶手設施或住宅安全輔助器具等。
- 8、其他居家無障礙設施。

四、檢附旨揭計畫2份及宣導單張電子檔2份。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長青福利科

